

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梁园分局
梁园区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
调查监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商梁财采磋-2026-22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6〕226号

采 购 人：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梁园分局

代理机构：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申请人须知	7
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1
2. 磋商文件	11
3. 磋商响应文件	12
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5. 磋商	13
6. 磋商小组	14
7. 合同授予	14
8. 纪律和监督	15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6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17
第四章 磋商办法	18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18
二、评标标准	2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一、磋商函及磋商报价一览表	3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40
三、项目实施方案	42
四、资格审查资料	43
五、人员配备情况	44
六、政府采购政策性证明材料	45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8
八、磋商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49
第二轮报价函（格式）	5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梁园分局梁园区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项目已获主管部门批准，采购人为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梁园分局，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已落实。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一、项目名称：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梁园分局梁园区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商梁财采磋-2026-22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6）226号

三、采购需求

3.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2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日历天内提交成果文件

3.3服务地点：商丘市梁园区境内

3.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3.5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

3.6采购内容：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调查和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3.7预算金额：688800元

3.8控制价：688800元

3.9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3.10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项目。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5.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一）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或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以实际成立年限为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金证明））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1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2特殊资质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在有效期内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因国家政策调整，上述资质证书年审暂停的，在新的政策尚未下达前，原资质证书依然视为有效）；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需提供2026年1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5.3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应在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页加盖单位公章后做在投标文件中）；

5.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6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5.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通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六、报名及磋商文件的获取

6.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

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

6.2 报名及磋商文件下载时间：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时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特别提醒：未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供应商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供应商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载。

七、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

7.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6年5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7.2开标地点：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三开标席。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2.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

3. 投标人应下载安装最新版投标人工具箱《商丘电子投标人工具箱2025-8-18（V6.9.0）》；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投标人使用的投标人工具箱版本号需与代理使用的招标人工具箱版本号一致，请及时关注招标代理公司使用的招标人工具箱版本号，并使用同一版本号的投标人工具箱。

4. 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2021年6月16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九、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6年5月13日09时00分；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6年5月13日10时00分；

注：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操作说明及注意事项

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关于不见面开标系统上线试运行”下载。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其它网站转载概不承担责任。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梁园分局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13937039262

地 址：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金银路215号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城关镇集贤路 15 号院

联 系 人：史先生

联系电话：16637083235

2026年4月30日

第二章 磋商申请人须知

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梁园分局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4	项目名称	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梁园分局梁园区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项目
1.1.5	服务地点	商丘市梁园区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调查和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1.3.2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日历天内提交成果文件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1.4.1	竞争性磋商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修改、补充文件、答疑纪要等（如果有）
2.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3.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2、电子签章：是指供应商依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采用电子签章。
3.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1、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一份需上传。 2、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供应商应依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sqggzy.com ）相关操作规范及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4.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2、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专家2人，共3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人	否，推荐成交候选人：3名，并标明排列顺序。
7.2.1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6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2日历日。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2个工作日内。
7.3.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7.3.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60%的预付款，提交成果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价款。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成交公示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网站上予以公示。
9.2	控制价	磋商控制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申请人的磋商报价高于（不包括等于）磋商控制价的其磋商将被否决。
9.3	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当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成交人可以登录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9.4	注意事项	<p>1、因全程取消纸质文件，评审专家对代理机构的询问和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p> <p>2、投标人应注意事项: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因网络安全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5分钟刷新一次。</p> <p>3、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p> <p>4、评审专家对投标人进行澄清的要求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p> <p>5、在评标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投标人可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投标人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陆状态。</p> <p>6、关于启用新版招标人工具箱和投标人工具箱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首页-通知公告。</p> <p>7、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说明。</p> <p>7.1、本次采购活动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p> <p>7.2、解密时间详见采购公告，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p> <p>7.3、2020年1月2日起，撤销四楼电子二次报价室，交易中心不再提供线上二次报价和澄清答疑自助设备，请各投标自行完成所有投标操作。</p> <p>7.4、市场主体诚信库 2020年1月2日起正式启用，各投标企业应根据项目招</p>

		<p>标文件要求，将企业资质、业绩、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社保、财务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p> <p>7.5、投标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p> <p>7.6、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p> <p>7.7、投标人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详见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如有未尽事宜，可浏览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相应功能启用时的公告内容。</p> <p>7.8、关于正式启用中标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关于启用中标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的公告”。</p> <p>7.9、各市场主体在使用中，如有问题及建议，请及时联系信息技术科，联系电话：0370-2853693/2853651；也可通过中心网站主任信箱留言。</p>
9.5	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	<p>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p> <p>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p> <p>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者上传；</p> <p>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p> <p>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p> <p>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9.6	合同融资	<p>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和执行。</p>
<p>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代理机构：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服务地点：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落实情况：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磋商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磋商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 磋商申请人准备和参加竞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磋商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承担。

1.6 保密

参与招标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10 磋商预备会：不召开

1.11 分包：不允许分包

2. 磋商文件

2.1磋商文件的组成本磋商文件包括：

-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 二、磋商申请人须知
-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 四、磋商办法
- 五、合同条款及格式
- 六、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和更正通知，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个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磋商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在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并以公告形式通知潜在的磋商申请人。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3. 磋商响应文件

3.1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1、磋商函及磋商报价一览表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3、项目实施方案
- 4、资格审查资料
- 5、人员配备情况
- 6、政府采购政策性证明材料
-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磋商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材料、人工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

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3.2.2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其它要素，考虑服务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磋商申请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3.3磋商有效期

3.3.1在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磋商申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申请人延长磋商有效期。磋商申请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要求。

3.5备选磋商方案

除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申请人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6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编制目录及页码，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服务内容及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2磋商申请人应在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1.3磋商申请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在本章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磋商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详见采购公告。

5.2 磋商程序：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开标前，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开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供应商）电子 CA 进行网上签到

投标人（供应商）电子 CA 对网上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投标人（供应商）电子 CA 查看开标记录表

开标结束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磋商申请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磋商申请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成交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经监督部门认可后，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成交人也可以重新进行采购活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磋商申请人。

7.3 预付款

7.3.1 预付款

7.3.1.1 各采购单位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成交人支付预付款。

7.3.1.2 各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疫情期间，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应当取消预付款担保。

7.3.1.3 如需提供电子预付款保函，中标单位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

项目信息与保函信息的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7.3.2付款条件和要求：双方协商，按合同约定执行。

7.4签订合同

7.4.1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应当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7.4.2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8. 纪律和监督

8.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磋商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对磋商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磋商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磋商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质疑和投诉

8.5.1质疑

8.5.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5.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8.5.2投诉

磋商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本采购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梁园区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项目工作，主要包括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调查和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

主要服务内容为在梁园区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和林草湿荒调查监测成果基础上，结合本年度部各类监测监管成果，按照“统一标准、统一时点、统一平台”等要求，开展以2025年12月31日为标准时点的国土变更调查、林草湿荒变化监测和林地调查，查清全区范围内国土利用现状及植被覆盖类型等资源属性的变化情况，汇总形成标准时点的年度现状数据。保质完成2025年度国家规定调查任务，更新梁园区国土调查数据库，全面掌握梁园区2025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有效支撑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为高质量发展和国土空间治理提供基础数据保障。

二、技术要求：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三、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日历天内提交成果文件。

服务地点：商丘市梁园区境内

第四章 磋商办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 评审 标准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需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需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	提供 2024年度或 2025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合法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则提供从成立年份算起的财务报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	提供 2026年1月份以来任意1个月的纳税和社保证明的相关证明材料。如符合不需缴纳情形的，应做书面说明和提供证明材料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承诺书，格式自拟	
	资质要求（需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需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信用查询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参加磋商的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时库2心)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号)规定，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	

			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局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磋商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磋商申请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磋商申请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磋商申请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磋商申请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磋商报价	低于（含等于）控制价
		其他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详细磋商	<p>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p> <p>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1、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2、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终报价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采用其上一轮报价进行报价分计算。）</p> <p>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p>	

	<p>行详细性评审。</p> <p>4.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p> <p>（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p>（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45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p>
--	---

		<p>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p> <p>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	--	---

（一）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只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申请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三）磋商小组将按照评标标准分别进行独立评审。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 20分	20	<p>磋商基准价的确定：有效的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分</p> <p>注：【1】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p> <p>【2】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型企业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p>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不需价格扣除。</p>
2	主观因素评分 (72分)	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体实施方案编制、技术路线工序完整、针对性强、技术先进的，得12分； 2. 整体实施方案编制、技术路线工序相对完整、针对性较强、技术较好先进的，得9分； 3. 整体实施方案编制、技术路线工序、针对性一般、技术一般的，得6分； 4. 整体实施方案编制、技术路线工序不完整、不具有针对性、技术相对落后的，得3分； 5. 缺项不得分。
	项目组织	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主要人员职责、分工明确合理的得12分； 2. 项目主要人员职责、分工较合理的得9分；

	机构		<p>3. 项目主要人员职责、分工一般合理的得6分；</p> <p>4. 项目主要人员职责、分工不合理的得3分；</p> <p>5. 缺项不得分。</p>
	进度管理与措施	12	<p>1. 项目进度管理与措施科学合理、切合实际、内容详尽，切合实际，保障措施完善的得12分；</p> <p>2. 项目进度管理与措施较科学合理、较切合实际、内容较详尽，较切合实际，保障措施较完善的得9分；</p> <p>3. 项目进度管理与措施切合实际程度一般、内容详尽程度一般，保障措施一般的得6分；</p> <p>4. 项目进度管理与措施不合理、不切合实际，不符合实际，保障措施不完善的得3分；</p> <p>5. 缺项不得分。</p>
	质量管理及保障措施	12	<p>1. 项目质量管理及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切合实际、内容详尽，切合实际，保障措施完善的得12分；</p> <p>2. 项目质量管理及保证措施较科学合理、较切合实际、内容较详尽，较切合实际，保障措施较完善的得9分；</p> <p>3. 项目质量管理及保证措施切合实际程度一般、内容详尽程度一般，保障措施一般的得6分；</p> <p>4. 项目质量管理及保证措施不合理、不切合实际，不符合实际，保障措施不完善的得3分；</p> <p>5. 缺项不得分。</p>
	成果管理及保密措施	12	<p>1. 项目成果管理及保密措施科学合理、切合实际、内容详尽，切合实际，保障措施完善的得12分；</p> <p>2. 项目成果管理及保密措施较科学合理、较切合实际、内容较详尽，较切合实际，保障措施较完善的得9分；</p> <p>3. 项目成果管理及保密措施切合实际程度一般、内容详尽程度一般，保障措施一般的得6分；</p> <p>4. 项目成果管理及保密措施不合理、不切合实际，不符合实际，保障措施不完善的得3分；</p> <p>5. 缺项不得分。</p>

		售后服务	12	<p>1. 配备稳定的技术服务人员、响应时间、服务承诺及服务便利性等针对性强，全面到位得12分；</p> <p>2. 配备稳定的技术服务人员、响应时间、服务承诺及服务便利性等针对性较强，较全面到位得9分；</p> <p>3. 配备稳定的技术服务人员、响应时间、服务承诺及服务便利性等针对性一般、不太全面的得6分；</p> <p>4. 配备稳定的技术服务人员、响应时间、服务承诺及服务便利性等针对性差，不合理到位得3分；</p> <p>5. 缺项不得分。</p>
3	客观因素 评 (8分)	人员配备	4	项目（除项目负责人外）每配备1名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得1分，最多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及2026年1月份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
		类似业绩	4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1月以来的类似服务项目的合同, 每提供一份合同得2分，最多得4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总分：100分				

注：1、评分分值及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二位以后四舍五入。

2、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对响应单位进行初步评审。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集中或分别单独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并以供应商提供的最后报价为依据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4、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磋商申请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磋商申请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取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数作为磋商申请人的评标最后得分。

5、磋商小组将按照评标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申请人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和磋商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_____年__月__日，_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合同组成部处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付款方式 and 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

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

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_合同专用条款约定_ 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 **合同专用条款** 在 _____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一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5%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 **合同专用条款** 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磋商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报价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项目实施方案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人员配备情况
- 六、政府采购政策性证明材料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磋商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报价一览表

(一) 磋商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 (大写) _____ (¥ _____) 的 磋商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采购项目，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__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报价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磋商申请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二) 磋商报价一览表 (第一次)

磋商申请人名称	
项目名称	
响应范围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 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服务期限	
质量	
磋商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其他	

备注: 磋商报价包含全部伴随服务费、税、售后服务费以及其他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

磋商申请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磋商申请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 _____（磋商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单位：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磋商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代理人身份证

响应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四、资格审查资料

注：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五、人员配备情况

注：项目配备人员应附身份证等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六、政府采购政策性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磋商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附件：

第二轮报价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第二轮报价，该项目第二轮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我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完成项目。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做出的澄清、解释及本轮报价函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4. 其他优惠服务承诺：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附件不需附响应文件中，磋商现场按要求填写上传。